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請假)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一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8 月 2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8 月 2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委託設計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維護視障選舉人投票權益，歷次選舉，各投票所均備置以透明塑膠材料製作之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以利其圈選投票。前開投票輔助器雖可重複使用，惟因單價成本高，且近年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日益增多，以往採購之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迭有因規格不合，而須花費經費重新購置情事。
- 二、茲因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具有成本低廉、製作簡便及輕便使用等優點，為推動選務革新，落實環保，並節省公帑，本會爰參考紙票匭成功推動案例，於 104 年 12 月委託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會需求研究設計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 三、案經本會 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審查會議」，會中針對受委託廠商所提

7款樣品進行討論，並做成結論如下：「為革新選務，方便視障選舉人投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具有環保、製作簡便具有彈性及輔具更輕便好用等優點，確有採行之可行性，惟為利視障使用者觸摸輔助器時能精確予以辨識，請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朝點字部分增加高度、強化選票固定方式，以及候選人號次點字部分貼膠膜加強點字辨識度等方向修正樣品，並適時再徵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團體意見，賡續研究改進，納入評估之參考。」會後並將討論情形發布新聞稿，公開7款設計式樣及樣品照片。

- 四、本會經參酌前開會議與會人員意見，朝加貼膠膜、增加點字辨識性之方向，於107年5月委託宇靖企業有限公司修正樣品。修正後之樣品除於107年7月3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視障者團體試用，並將試用意見函報本會外，本會復於107年7月19日召開「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第2次審查會議」，與會的視障團體代表與專家高度肯定修正樣品採行之可行性，並提出諸如候選人號次字體加大，改為粗體，以便弱視選民使用、選票固定方式、維持圈選欄旁立體凸點等意見。會後本會亦將討論情形發布新聞稿，公開修正樣品照片。
- 五、本會經參酌前開會議與會人員意見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試用意見，為符合視障者使用

需求，再修正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如附件，並擬據以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購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各種選舉之應選名額如下：直轄市長 6 人、直轄市議員 380 人、縣（市）長 16 人、縣（市）議員 532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鄉（鎮、市）長 198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99 人、村（里）長 7,760 人，合計 11,047 人。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候選人登記情形如下：直轄市長 25 人、直轄市議員 751 人、縣（市）長 68 人、縣（市）議員 1,01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1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98 人、鄉（鎮、市）長 529 人、鄉（鎮、市）民代表 3,443 人、村（里）長 15,040 人登記，合計 20,993 人。
- 三、依「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各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前將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函報本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本會應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抽籤。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本（107）年度已受理 3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投案）提案，計有 21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截至 107 年 9 月 3 日止，本會已受理 7 案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主文、領銜人及初步清點數量如次：

（一）盧秀燕女士提出之「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公投案，計 48 萬 8,125 人。

（二）林德福先生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公投案，計 48 萬 8,825 人。

- (三) 郝龍斌先生提出之「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公投案，計 48 萬 8,825 人。
- (四) 游信義先生提出之「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公投案，計 66 萬 5,042 人。
- (五) 曾獻瑩先生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公投案，計 66 萬 8,723 人。
- (六) 曾獻瑩先生提出之「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公投案，計 63 萬 246 人。
- (七) 紀政女士提出之「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公投案，計 51 萬 282 人。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收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30 日內完成查對。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戶政機關於查對名冊時，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連署人不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

(二)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三、本會業已依連署人設籍地址將上開 7 案連署人名冊郵遞至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期限 30 日將以本會文到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四、經初步清點上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發現數案有大量抄寫，疑似有偽造情事。為防範大量抄寫破壞公投民主的公平性及確保公投案連署的真實性，爰於 9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就加強全國性公民投票查對程序及判斷原則等事項開會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一) 連署有偽造情事者，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本職權進行查對，大量抄寫即偽造簽名，應予刪除。

(二) 戶政機關依法查對並填具統計表函報本會，本會依法公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並做成行政處分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三) 查對為行政審查，目的在於決定連署是否有效。偽造連署之刑事告發，由本會統一處理。

(四) 大量抄寫判定偽造之程序如次：

1、各戶政事務所得組成 2 至 5 人「大量抄寫判定小組」。

2、戶所人員查對名冊時，發現可疑的偽造情事，可依會議決議原則綜合判斷為大量抄寫而予以刪除，或交由「大量抄寫判定小組」判斷。

(五) 綜合判斷 4 原則如下：

- 1、參酌連署前死亡、遷出國外、未曾住過、重複簽署、喪失國籍及名字不符或改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仍寫原名或原編號等情事，併同考量。
- 2、1 冊內連續多張簽名字跡類似。
- 3、1 冊內連續多張筆跡墨色、濃淡相似。
- 4、簽名外觀顯然可辨識為偽造。

決定：准予備查。與會委員一致支持依法查對，確保人民對連署公平的信賴。

(六) 法政處

案由：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3 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案案情如下：

(一) 蔡員原係淡水鎮鎮民代表會主席，87 年因預備賄選罪經法院於 89 年 1 月 26 日判處有期徒刑 7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以其於執行時未到案，發布通緝，迄 95 年 4 月 26 日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予撤銷通緝。

(二) 99 年 5 月 18 日蔡員向本會函詢得否參選，本

會以 99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70 號函詢法務部意見，法務部函復略謂：該案與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參選之要件似有不符，惟得否參選請本會本諸權責依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妥處或循修法途徑解決，以求明確。嗣經本會 99 年 7 月 13 日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並不明確，本案不因不得再執行刑罰而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應建議內政部修法以資明確。蔡員爰據以參選並於 99 年 11 月 27 日當選為新北市第 1 屆市議員；本會亦即依決議函請內政部修法在案。嗣因上開修法建議，久無下文，本會復於 101 年擬具修法具體建議條文，再度函請內政部修法，惟亦延宕未決。

(三) 嗣蔡員續於 103 年 9 月 2 日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2 屆議員候選人，鑒於系爭法律條文雖迭經本會建議，但迄未有所更張，本會爰基於行政機關自我拘束原則，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456 次委員會議再次審定蔡員符合參選資格。蔡員參選後，獲連任當選為第 2 屆議員，同選區之候選人以其參選資格不符為由，對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審判蔡員當選無效，但臺灣高等法院認為，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須判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其文義解釋，如非屬「尚未執

行或執行未畢」者，自得登記為候選人。而所謂「尚未執行」，係指應執行有期徒刑之刑罰，尚未執行，有待檢察官為人監執行通知之情形而言。至於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已係不得再執行刑罰，既不得再執行，應無「尚未執行」之問題。故不應逾越法條文義範圍，自行任意擴張解釋，將已罹於行刑權時效而依法不得再執行刑罰，強作解釋為合乎該條款規定尚未執行之要件。本件上訴人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自不屬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範疇內，而得登記為候選人，改判蔡員當選有效。

- (四) 蔡員當選連任後，旋遭立法委員質疑蔡員之事例，不無鼓勵政治人物犯罪被判刑後，即先行逃匿逸責之嫌。內政部乃於 104 年 1 月 6 日始首度邀集本會等相關機關研商本案系爭規定之修法會議。會中本會建議明文規定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即終身不得參選，以解決爭議。內政部原亦認為應加以規範，惟應納入哪一條款，還要研究，未獲結論。遂又未果。
- (五) 由於內政部遲未提出系爭規定之修法草案，本會期新任之立法委員陳其邁、劉世芳及蔡易餘等乃分別提出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者」(即終身不得參選)，修正草案版本，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後，於

107年4月12日進行黨團協商。會中朝野委員對於修正條文是否應溯及既往？不論判刑多久行刑權消滅都無法參選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是否針對個人修法？是否忽略刑法行刑權時效94年後已大幅提高，應不再受到限制？等眾說紛紜，意見分歧，協商未果。會後內政部復再行研擬系爭條文之修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於107年2月13日於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之研商會議，決議參採內政部之建議，將系爭條文新增「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 於立法院及行政院分別研議修法之際，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師孟、蔡崇義於107年3月8日立案調查本案，除請本會及相關機關分別說明，約詢相關人員外，於107年8月9日做成調查報告，糾正內政部遲未修法，並認為本會委員會決議使蔡員得以兩度參選市議員，固係本於法律見解之確信所為決議，惟引發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之議論，且認為本會決議前未會商主管機關內政部之作法，程序上難謂審慎周延。在系爭規定完成修法前，宜請行政院督促本會審慎斟酌現行行政解釋之妥適性，依據法律審定候選人資格，倘認確有修法必要，則應儘速研提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防堵法律漏洞。

二、鑒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在限，為應時效及監察院之

調查意見，爰權先以 107 年 8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99 及 10735504991 號函分別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就旨揭疑義表示意見，該二部意見如下：

(一) 內政部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39402 號函復本會略為：

行刑權罹於時效之犯罪行為人，似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參選之要件，而公職人員享有國家資源分配之權能，應有較高之道德標準要求，本法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歷經數次修正並越趨嚴格。是以刑事判決定讞卻規避刑責之執行，如允其參選，亦恐與社會觀感不符。至於個案是否符合登記參選資格，仍請貴會依權責辦理。

(二) 法務部以 107 年 8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700152820 號函復本會略為：

- 1、該部原先就本案即曾函示意見，該部就之未曾變更或有不同意見。
- 2、曾犯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罪即終身不得參選，而犯第 4 款之罪者，相較於前 3 款，則非屬終身不得參選。至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刑罰，倘認屬「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範疇，相當於永遠喪失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屬終身不得參選，此規範效果是否為第 26 條第 4 款原立法目的之範疇，似有未明

，建請釐清。並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為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立法者如認「已罹時效尚未執行」與「單純尚未執行」並不相同，自得於條文規範「行刑權罹於時效致不得再行執行」之法律效果，而非另對於法律規定溢於文義再為解釋。惟該部亦認為，雖本會於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固認為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與行刑權時效完成之情形不同，然法院判決就此有不同見解，宜否由本會逕行透過變更解釋之方式將其納入「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範疇，建請斟酌，另請主管機關（按即內政部）修法以資明確。

三、此外，本案當事人蔡員亦於日前(本年 8 月 31 日)檢送陳情書前來，略謂：其候選人資格業於 99 年及 103 年參選經本會審定合格，且 103 年其同區競爭對手即已就之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審法院之受命法官（與同案律師不當飲宴及虛報加辦費，經送監察院查辦，並已自動辭職）蓄意偏頗其競爭對手，判決內容堪值非議。幸經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法官明察，廢棄原判決，駁回競爭對手在第一審當選無效之訴。現又利用監察院所提之不實調查報告，企圖以政治力介入，刻意影響民主選舉競爭之公平性，懇請本會委員查

明等語。此外，其前於 104 年申請登記為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亦前經本會審定合於候選人資格規定在案。

四、承上，則本案所涉法制問題如下：

(一) 本案之爭點

- 1、「將抽象之法規適用於該當之具體的事實關係，其過程則稱之為涵攝(subsumtion)。如法規之用語係屬涵義不確定或有多種可能解釋，即所謂不確定法律概念，將不確定概念適用於具體之事實關係時，行政機關得自由判斷之情形，謂之為判斷餘地。」(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118 頁參照)若果，則本案爭點乃法律適用問題，亦即系爭條文之解釋及本案事實如何涵攝於系爭條文之問題。
- 2、本案系爭條文前經第 404 次委員會議審議，已如前述，彼時雖幕僚擬議意見，認為就被選舉權之本質、立法沿革及規範目的而言，本案蔡員所犯預備賄選罪縱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但以其無悛悔之意，故仍應有同條第 4 款之適用。惟委員會議則認為如是見解，形同將所有罹於執行時效之犯罪行為人，不論其所犯罪名為何，亦均列為終身不得參選，則與同條前 3 款特別明列之終身不得參選之罪名，與比例原則難謂相合；如欲將逃匿逸責者均列為終身不得參選，亦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妥，爰建

請內政部儘速修法以杜爭議。

- 3、綜上，則本案之爭點乃在於本會是否維持原有法律見解，法條爭議部分留待修法予以釐清；抑或不待修法逕行變更原有法律見解，將行刑權罹於時效者將其納入「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範疇，否准蔡員之參選。

（二）關於法律見解之變更

- 1、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是故「(1)合法行政處分之作成，除應遵守法律之明文規定外，尚應慮及公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是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拘束，其裁量權之行使，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外，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亦即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之內，充分考量應考量之因素，以實踐具體個案正義，並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對待原則，以實踐具體個案之正義，又能實踐行政的平等對待原則。(2)次按憲法之『平等原則』，乃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即要求相同之事物為相同之處理（但二事務是否相同，係由法規範之觀點決定之），此『禁止差別待遇原則』遂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故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亦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3)是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同一性之事件，為保障人民之正當信賴，並維持法秩序之安定，應受合法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之拘束，如無實質正當理由，即應為相同之處理，此即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故行政機關於法律效果之選擇裁量即應依循此原則，方為適法之行政處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651 號判決參照)

- 2、本案蔡員前後三度參選，本會均審定蔡員符合立法委員及市議員候選人之資格並作成確認處分(公告候選人名單)在案，依上開原則，則本會對於相同或具同一性之事件，為保障人民之正當信賴，並維持法秩序之安定，應受合法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之拘束，如無實質正當理由(例如：保障個人利益、無人於變更見解前取得權利、不變更見解或將引致嚴重災害、原見解有重大瑕疵、公益大於私益等)，即應為相同之處理方屬適法。此外，「行政處分對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乃生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可能，不僅應受其他國家機關之尊重，抑且在其他行政機關甚至法院有所裁決時，倘若涉及先前由行政處分所確認或據以成立之事實(通常表現為先決問題)，即應予以承認及接受，是為『確認

效力』；如其事實為嗣後其他機關裁決之既定的構成要件，乃為『構成要件效力』」。(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386 參照) 本案前此之爭訟業經終審法院判決支持本會之見解，是以本會原有之決議及處分，似已產生確認及構成要件效力。

- 3、此外，依現行公職選罷法第 29 條之規定，候選人如有消極資格情事，投票前固應由選舉機關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則僅得對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訴諸法院判定其當選是否有效。此一規定之意旨，乃在候選人雖未能查明其有不得登記參選情事，但既經當選，取得民意之認可，則選舉機關即無從置喙，僅得由法院判定其候選人資格之是否適格，易言之，法院之判決乃有其優位性質。
- 4、是以本案首應解決如變更法律見解，是否違反上開「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是否備具實質正當變更見解之理由？以及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範圍為何？等問題。其次，則為監察院及內政部所提出：(1) 依司法院 82 年 3 月 30 日廳刑一字第 05283 號及法務部 99 年 7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9024548 號函示，行刑權消滅時效完其罪刑依然存在，不得宣告緩刑。(2) 賄選預備罪本質上仍屬行賄罪，僅係行為階段不同；當事人因逃匿所生不利效果自應歸責於己。(3) 本案不符國民法感情，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

違。(4)依文義、目的及體系解釋，均非無斟酌餘地，法院實務見解亦無定見。應變更法律之理由。

- 5、後者所待審酌者，乃(1)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宣告緩刑一節，是否即等同於褫奪當事人之參政權？(2)賄選預備罪本質上仍屬行賄罪，故應納入為終身不得參選一節，此於內政部研擬系爭條文修正草案時，雖有研議但並未將之參採，是否就之已有所釐清？而仍以參採作為變更見解之理由？(3)法院所為判決之實務見解是否迄今尚無定見？本會仍得有與法院確定判決所持見解相左之餘地？(4)本會前此已就本案是否符合國民法感情及依文義、目的及體系解釋，有所審酌，於系爭法條均未更張前，得否重為審酌並據以變更原有法律見解？

- 五、本案蔡員之候選人資格尚待所屬選委會初審後，始報送本會審定，上開諸般待審酌事項爰權先報告如上，當再詳擬具體處理意見，續行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法政處研議聲請釋憲或統一解釋法令之可能性。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陳粹鑾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徐榮延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97110B 號函、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74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陳粹鑾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7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數 18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徐榮延得票數 10,090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炎城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遞補楊見福缺額在案），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428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

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四、上開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徐榮延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關於曹愛蘭女士所提「同工不同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下稱公投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主文『性別同工(值)同酬』一語，與理由書中『性別同工同酬(值)』用語未一致；另本案究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立法原則之創制，應作確認釐清之補正。二、本案應訂定之『策略或期程』未盡明確，權責機關無從確知實現公投內容之必要處置之所在，應作釐清確定真意之補正。三、主文『政府應基於性別同工（值）同酬原則』一語，為理由或目的之描述，有未具客觀、中立之虞，應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本會並以 107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59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8）月 10 日前予以補正。
- 二、當事人於本月 7 日完成補正程序，補正後之提案主文為「請問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

』所規定之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訂定策略與期程，三年內徹底落實，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事項。」，為重大政策之創制。因是日召開第 512 次委員會議，未及排入議程，經會中商議後略以：本補正之公投案於補正期限屆滿前仍可修正，至其後續處理，為求時效，俟補正期限屆至再以徵詢方式辦理。

三、嗣本處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之代理人趙秀琳女士，惟當事人並未前來本會修改內容。故本案自仍應依當事人原送之補正函為審查依據，其內容略為：

(一) 本案定性為重大政策之創制：刪除主文中「基於性別同工（值）同酬原則」文字，修改為「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並將原提案書所勾選之「立法原則之創制」修改為「重大政策之創制」，理由書並修正為「依據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提出本公投案」。

(二) 理由書中「性別同工同酬（值）」修改為「性別同工（值）同酬」；理由書第四段增加「目標是必須提出每年計畫縮短幾個百分點的薪資差距，並且應從低薪產業開始著手」等文字。

四、本案待決事項，研析如下：

(一) 本案是否為「重大政策之創制」一節？有委員認為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落實性別

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之相關規定，因而滋生是否屬「創制」公投案之疑義？另有委員認為行政機關在法律之下有裁量權及判斷餘地，如公投案通過會限縮行政機關落實法律的方向或空間，即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以保障人民的公民投票權。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一節？多數委員認為所謂應訂定策略與期程未盡明確，公投內容不無過度寬泛，且要達致之程度均有未明等疑慮，亦使權責機關無從為必要處置之虞，雖當事人於理由書第四段增加「目標是必須提出每年計畫縮短幾個百分點的薪資差距，並且應從低薪產業開始著手」等文字，惟縮短幾個百分點未有明確數字，故仍須斟酌補正後之主文是否瞭解提案真意之疑義。

五、為求時效，旨揭公投案前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簽准「如 6 位委員認為本公投案合於規定，則為通過，當案移綜合規劃處為後續之查核；如 5 位委員認為合於規定，則由主委加 1 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後者及未達 5 位委員認為合於規定者，均逕為駁回處分（本會會議規則第 15 條），嗣後再提本會第 513 次委員會追認。」乃於本（8）月 15 日先以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經徵詢結果有 6 位委員認為合於規定，3 位委員認為不合於規定，1 位委員人在外地無法接收電子郵件回傳意見，爰本公投案補正後合於規定，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388 號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本公投案審議經過並報請追認。

六、檢陳本會 107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59 號函、曹愛蘭女士 107 年 8 月 7 日補正函、徵詢結果及本會 107 年 8 月 22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388 號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關於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107 年 7 月 16 日前）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

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李孟萍先生領銜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向本會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0000998 號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
-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選舉人數 19 萬 8,114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1,982 人以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花選一字第 1073150063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2,202 人，符合規定人數 1,91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89 人，不足規定人數 69 人。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0023614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復經李孟萍先生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0001295 號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查對補提提議人名冊。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3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106 號函復查對結果，補提人數 410 人，符合規定人數 34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7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

人人數合計 2,25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7 年 8 月 19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上開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會業以 107 年 8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7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 六、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李孟萍先生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並經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91 號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七、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

之保障。

決議：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